

副本

裝訂

(函) 部 政 財

限年存保
號 檔

<p>主旨：函轉法務部釋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洗錢防制法所詢之相關規定問題案，請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單位參辦。</p>	<p>示 批</p>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特 急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副 本	正 本						
		<p>中央銀行、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 部證管會、保險司、法規會、金融局</p>		<p>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p>					
		辦	擬	文 發		日 期	字 號	附 件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台財融第八六〇八六〇六六號</p>	<p>如說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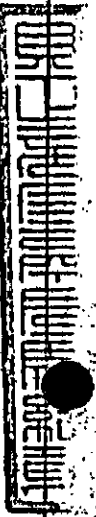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法86檢0七七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乙份。

二、有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得告知當事人」乙節，請依法務部上開釋示函說明二(二)之意見辦理，即不由承辦人個案告知，統一由各金融機構廣泛告知。各金融機構應請製作告示牌記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機構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置營業大廳告示之。

三、至於宣導方面，亦請各金融機構公(協)會協調統一製作海報等，供金融機構張貼，以利洗錢防制法之施行





..... 榮 ..... 訂 ..... 錄 .....

# 部長 邱正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財  
政  
部

第二頁

12E

